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254 號

聲 請 人 徐 鶴 壽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裁 判 憲 法 審 查，本 庭 裁 定 如 下：

主 文

本 件 不 受 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 件 主 張 意 旨 略 以：臺 灣 高 雄 地 方 法 院 114 年 度 易 字 第

430 號（聲 請 人 誤 繕 為 審 易 字，下 稱 系 爭 判 決 一）及 臺 灣 高

等 法 院 高 雄 分 院 114 年 度 上 易 字 第 557 號 刑 事 判 決（下 稱

系 爭 判 決 二）之 法 官，有 未 開 審 理 庭、偽 造 聲 請 人 同 意 而 將

案 件 移 付 調 解、以 非 法 取 得 之 聲 請 人 自 白 書 而 為 判 決 等 情 事

，違 反 憲 法、刑 事 訴 訟 法 及 無 罪 推 定 原 則 等 語。綜 觀 其 主 張

意 旨，聲 請 人 應 係 聲 請 裁 判 憲 法 審 查，本 庭 爰 依 此 審 查。查

聲 請 人 曾 就 系 爭 判 決 一 提 起 上 訴，經 系 爭 判 決 二 以 其 上 訴 為

無 理 由 予 以 駁 回，是 本 件 應 以 系 爭 判 決 二 為 本 庭 據 以 審 查 之

確 定 終 局 判 決（下 稱 系 爭 確 定 終 局 判 決）。

二、按 人 民 於 其 憲 法 上 所 保 障 之 權 利 遭 受 不 法 侵 害，經 依 法 定 程

序 用 盡 審 級 救 濟 程 序，對 於 所 受 不 利 確 定 終 局 裁 判 認 有 抵 觸

憲 法 者，得 自 用 盡 審 級 救 濟 之 最 終 裁 判 送 達 後 翌 日 起 之 6

個 月 不 變 期 間 內，聲 請 憲 法 法 庭 為 宣 告 違 憲 之 判 決；聲 請 不

備 憲 法 訴 訟 法（下 稱 憲 訴 法）所 定 要 件 者，審 查 庭 得 以 一 致

決 裁 定 不 受 理，憲 訴 法 第 59 條 及 第 15 條 第 2 項 第 7 款

定 有 明 文。又，憲 訴 法 第 59 條 第 1 項 所 定 裁 判 憲 法 審 查

制 度，係 賦 予 人 民 就 其 依 法 定 程 序 用 盡 審 級 救 濟 之 案 件，認

確 定 終 局 裁 判 解 釋 及 適 用 法 律，有 誤 認 或 忽 略 基 本 權 利 重 要

意 義，或 違 反 通 常 情 況 下 所 理 解 之 憲 法 價 值 等 抵 觸 憲 法 之 情

形 時（憲 訴 法 第 59 條 第 1 項 規 定 立 法 理 由 參 照），得 聲

請 憲 法 法 庭 為 宣 告 違 憲 之 判 決。是 人 民 聲 請 裁 判 憲 法 審 查，

如 非 針 對 確 定 終 局 裁 判 就 法 律 之 解 釋、適 用 悖 離 憲 法 基 本 權

利 與 憲 法 價 值，而 僅 爭 執 法 院 認 事 用 法 所 持 見 解 者，即 難 謂

合 於 聲 請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之 法 定 要 件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僅係以一己主觀見解，爭執法官認事用法所持見解
02 與審理程序之當否，實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
03 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憲法基本權利保
04 障之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
05 憲法之情形，其聲請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
06 。

07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08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
09 大法官 蔡宗珍

10 大法官 朱富美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朱倩儀

13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